**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**

**第十三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參選登記表**

**會員編號: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性 別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 **手 機** |  | **市 話** |  |
| **電子郵件** |  | LINE ID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| 年 月 日  | **年齡** |  歲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 照片黏貼處(2吋)並屬名寄照片電子檔至info@softtennis.org.tw協會信箱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經 歷** |  |
| **現 職** |  |
| **參選類別及資格** | □理事長：□團體會員代表身分參選□個人會員身分參選□運動選手身分參選□理 事：□團體會員理事□個人會員理事□運動選手理事 □監 事：無分類備 註：(1)登記參選理事長者需繳納保證金 25 萬元整。(2)登記參選理事、監事者需繳納保證金2萬元整。(3)登記參選運動選手理事、監事者需繳納保證金2萬元整。 |
| **是否繳交保證金** | * 是，已繳交(□現金 □轉帳，金額 元，請檢附匯款證明)。
 |
| **依據類別資格檢附相關文件** | * 推薦書(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參選團體理事、監事者需繳交
* 選手證明(參選登記運動員選手理事者需繳交)
* 否
 |
| **參選政見(六百個字為限，請分項條列)** |  |
| **本人簽名** |  □登記日期: 年 月 日 □本人同意揭露必要資訊以供閱覽 |

一、1.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理事百分之十五以上（即6人以上）。

 2.參選理事長者，如未當選理事，則退還繳交理事長保證金。

 3.個人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(會員代表)百分之

 二以上。

 4.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

 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 二、參選者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(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 111年 2月25日至3月 6日上班日(上

 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。

 三、銀行：高雄銀行-鳳山分行 戶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帳號：200102217577